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

师会同发〔2024〕2号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学生京师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试行） （2024年2月修订）

为做好书院学生京师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精神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书院评选原则

书院在评选京师奖学金时遵循如下原则：

- （一）以学习成绩为基础，以综合测评为依据，奖励优秀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成才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小组组成

京师奖学金由班级学生综合考评初评小组(以下简称班级初评小组)、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复评小组(以下简称书院复评小组)组织评选,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学校审定。班级初评小组、书院复评小组人员具体组成参见《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综合考评实施办法》。

三、评选程序

(一) 名额分配

书院支持保障中心根据学校工作通知拟定各等级京师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报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二) 学生个人申请

根据学校规定的京师奖学金评选条件,以及评选工作的有关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须个人申请,填写《京师奖学金申请表》,提交至班级初评小组。

(三) 班级初评小组审核与评议

班级初评小组对学生个人提交的奖学金申请进行审核与评议。审核时,须认真审查、确认各等级奖学金申请人是否符合相关参评条件、各项计分依据是否真实、分值是否准确等。评议时,须根据各等级奖学金评选条件、综合测评计分排序与各专业名额分配,确定各等级京师奖学金候选人。

若班级内符合某等级奖学金参评条件的候选人不足,初评小组须将有关情况上报书院复评小组,由复评小组统筹调配。若学生综合测评计分相同,依次比较学习成绩、德育实践模块、学业

成长模块、体育美育模块、劳动服务模块的分值，择优确定。

班级初评小组审核与评议的结果应根据有关工作通知在班级内部公示。

（四）书院复评

书院复评小组对班级审核与评议结果进行复评，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后根据有关工作通知在书院公示。公示结束后将评选结果报学校审定。

四、综合测评计分依据

（一）学习成绩计分

计算学习成绩时，以各专业教务提供的平均学分绩为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则上应包含考评学年所有主修专业课程（不含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其中，在境外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二）综合表现计分

依据学生在德育实践、学业成长、体育美育、劳动服务四个模块的现实表现情况计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

1. 德育实践模块

类别	内容	分值
精神风尚 (不超过 4.0 分)	获考评学年“会同书院精神风尚先进个人”。	2.0
	获县级及以上“道德模范”“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等荣誉称号者，经书院复评小组评定，视具体情况计分。	3.0-4.0
	说明：若同时获以上两类计分，取最高值计分。	

类别	内 容		分 值	
通报表扬 (不超过 1.0分)	考评学年获得3次及以上“会同书院通报表扬”。		3-5次	5次以上 (不含5次)
			0.5	1.0
社会实践 (不超过3.0 分)	获考评学年“会同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0	
	参加学校、书院认证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类别	队长	队员
		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0	0.8
		获市级奖励	0.8	0.6
		获校级奖励	0.5	0.3
说明：①若同时获“会同书院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级及以上奖励，可累计计分。②不同实践项目获奖可累计计分，最多可计2项。同一实践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的，取计最高分。③本表分值为各级社会实践获奖的二等次奖励分值，一等次奖励在此基础上加0.1分，三等次奖励在此基础上减0.1分。④若社会实践评比设置金、银、铜奖等类似奖励，则分别按照一、二、三等次奖励计分，其他奖励（如优秀团队、重点项目等）不予计分；若所设评级等次覆盖所有完成或结项队伍，则最低等次不予计分。				

2. 学业成长模块

类别	内 容		分 值		
主持或参加 科研创新 项目	A类科研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类别	A类	B类	C类
	B类科研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主持人	5.0	3.0	2.0
	C类科研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参与者	2.5	1.5	1.0
说明：①本表未列出的其他科研项目，须经书院复评小组讨论认定是否计分，并确定分值。②考评学年内项目结项，方可计分，多个不同内容的项目可累计计分，最多可计两次。若项目获评优秀，主持人另计1.0分，参与者另计0.5分。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发表学术 论文	A类学术论文： SCI、S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CSTPCD 来源期刊刊载的论文； B类学术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收录的论文； C类学术论文： 公开出版的普通期刊刊载的论文，EI、CPCI-S、CPCI-SSH 收录的会议论文。	类别	A类	B类	C类
		第一作者	8.0	5.0	2.0
		第二、三作者	4.0	2.5	1.0
		第四及以后作者	2.0	1.5	0.5
<p>说明：①所发表论文须为学术论文且与本专业相关，本人署名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如指导教师（无亲属关系）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认定为第一作者。②发表书评、会议综述、译文、摘要等原则上不计分。在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不计分。参编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著作、译作须经书院复评小组讨论认定是否计分并确定计分值。③本表未列出的其他论文著作成果，须经书院复评小组讨论认定是否计分并确定计分值。④所有文章须于考评学年内正式刊发，录用通知无效。申请计时时必须提供正式刊发的相关证明材料（封面页、版权页、目录页、全文等电子版或复印件）。若在线预发表外文学术论文并拥有 doi 码（Digital Object Unique Identifie），可选择待正式刊发后计分或以在线预发表形式计分，在线预发表的较正式刊发降一档计分，同一论文成果只计分一次。⑤发表多篇 A、B 类学术论文可累加计分；发表多篇 C 类学术论文只计一篇分值，不累加计分。</p>					
创新发明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国家发明专利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第一作者	5.0	1.0	
		发明人/合作者	3.0	0.5	
<p>说明：申报者须为有学术贡献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原始研发人，且于考评学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方可计分。多项不同发明或软件著作权可累加计分，但软件著作权累加计分不超过 2.0 分。</p>					

类别	内容	分 值								
		国际、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参加竞赛项目	类别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及以上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10	9	8	6	5	4	4	3.5	3
	B类	6	5	4	4	3.5	3	3	2.5	2
	C类	4	3.5	3	3	2.5	2	2	1.5	1
	说明：① A、B、C类竞赛项目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未列出的体育专业竞赛及其他竞赛项目，须经书院复评小组讨论认定是否计分并确定计分值。②各类竞赛项目须于考评学年内获奖方可计分，多个不同内容的竞赛项目可累加分值，最多可计2项。同一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取最高级别奖励计分；如已计分的竞赛项目在下一学年获更高级别奖励，仅取不同奖励级别的差值计分。若一作品同时满足科研项目 and 竞赛项目计分，则取最高分（仅计一次分）。③比赛若设第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则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计分，特等奖按一等奖及以上分值计分。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的 Outstanding Winner、Finalist 对应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 对应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s 对应三等奖。④对于以团体参赛的竞赛项目，本表为主持人计分分值，除此外，贡献度较高的前三位参与者（原则上以证书所列名单排序为准）按此分值的70%计分，其他参与者按此分值的50%计分；获奖证书未列出，团队其他成员出具参与证明的，不予计分。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参与书院研学活动	参与书院“会同杯”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朋辈研学项目，担任导师导学小组组长。	类别	“会同杯”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	朋辈研学项目	导师导学小组项目					
		主持人/组长	0.6	0.3	0.2					
		参与者/组员	0.4	0.2	—					
说明：①“会同杯”学生科研训练基金项目、朋辈研学项目须于考评学年/学期内结项方可计分，多个不同内容的项目可累加分值，同一类项目最多可计两项。若项目获评优秀，主持人/组长另计0.2分，参与者/组员另计0.1分。②导师导学小组组长原则上须任职满一学年，每学期须组织至少2次小组活动，经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考评合格方可计分。										
参与导师值班咨询活动	考评学年参与6次及以上导师值班咨询活动。			6次-10次			10次以上（不含10次）			
				0.2			0.4			

说明：参与导师值班咨询活动须按照书院学业发展中心要求进行签到、签退，单次咨询时间不少于1小时方可记录为1次活动。

3. 体育美育模块

类别	内 容		分 值		
体育美育 (不超过4.0分)	获考评学年“会同书院文艺体育先进个人”。		2.0		
	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美育比赛并获奖	类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集体一等奖	0.8	0.4	0.1
		集体二等奖	0.6	0.3	—
		集体三等奖	0.4	0.2	—
		个人一等奖	1.0	0.6	0.3
		个人二等奖	0.8	0.4	0.2
		个人三等奖	0.6	0.3	0.1
说明：①以书院通报表扬名单为准。申请集体项目计分的需为主力队员（主力队员须实际上场参赛并由教练或指导教师开具相关证明）。②同一比赛获不同级别奖项的，取最高级别获奖计分。③若比赛设置第一、二、三名（或金、银、铜奖等类似奖励），则分别按照一、二、三等奖计分，一等奖以上获奖按一等奖计分。参与省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比赛并获得第四至第八名奖励，集体项目依次按0.35、0.3、0.25、0.2、0.15计分，个人项目依次按0.55、0.5、0.45、0.4、0.35计分；参与校级比赛获奖计分，最多可累计0.6分。④校级以上比赛须由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主办并颁发证书。⑤须以学校或书院名义参赛方可计分。					

4. 劳动服务模块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劳动实践、志愿服务	获考评学年“会同书院劳动服务先进个人”。		2.0
社会工作 (不超过3.0分)	获考评学年“会同书院优秀学生干部”。		2.0
	担任学校、书院各类学生干部	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0
		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6
		学生组织干事、其他班委、其他团支委	0.4
宿舍长		0.2	

<p>说明：①学生组织指校级党团部门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的主要学生组织及书院学生组织。②本部分计分仅针对相应学生干部，不含领取劳务补贴的各类助管。③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学生组织负责人的人数要求，如实际申报计分人数超过上限的，按规定人数计算分数总值，取平均值计分。④学生干部须评议合格且原则上任职满一学年方可计分，任职满一学期者按照计分值的50%计分。⑤担任多项学生工作仅计最高分。</p>

五、其它说明

1. 在考评学年内，综合考评不合格者，或有主修专业课程（不含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者，或因违反规章制度被书院通报取消京师奖学金参评资格者，不具备参评学年京师奖学金资格。

2. 本细则所列计分事项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综合考评个人总结与信息填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方可计分。逾期不再接收新的计分事项申报。如后续班级初评、书院复评、公示过程中就已申报计分事项确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交并进行补充公示。

本细则自2024年2月起实施，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若有未尽事宜，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竞赛项目计分清单

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

2024年2月27日

附件：竞赛项目计分清单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适用专业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全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全部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A	全部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全部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全部
6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	A	全部
7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 (iGEM)	A	全部
8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A	全部
9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B	全部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B	全部
11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B	化学、生物科学
1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B	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B	全部
1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B	全部
1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B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1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B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适用专业
17	中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B	全部
1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B	全部
1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B	全部
2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B	全部
2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B	全部
22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B	全部
23	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心理、地理）	C	相应专业
2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C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2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C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C	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
27	“京师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C	全部
2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C	化学、生物科学
29	中国大学生人力资源职业技能大赛（HRU）	C	人力资源管理、心理学
30	全国大学生 GIS 应用技能大赛	C	地理科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31	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设计竞赛	C	地理科学、系统科学与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注：考评学年如为大类招生与培养，则适用专业所属专业大类均可进行相应计分。